《生鲜产品物资保障供应能力评价规范》
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1 工作意义及必要性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强调“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4月11日发布《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强调应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疫情之下，生活物资保障成为民生最为关注的话题，尤其在隔离、封闭管控下，生活物资能否快速调配、配送到位，能否充分保障隔离、封闭区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可能会影响到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也会影响到防控工作的成败，而民生物资的保障供应中，尤以蔬菜瓜果、禽肉蛋奶等生鲜物资的配送要求最为严格，如何在既满足疫情防控的要求下，又能保质保量及时将居民需要的生鲜物资配送到位，并满足社区居民的物资购买需求，是当下特殊环境下，对物资保供及供应链服务企业提出的新要求。

本项目针对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下对民生物资保供的政策要求及市场物资供应链需求，结合 GB/T 38702-202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供应链安全、评估和计划的最佳实践 要求和指南》、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等标准，并结合行业、地方对供应链服务企业及疫情防控下物资供应的要求，针对供应链服务企业，尤其是从事生鲜物资供应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应对和物资保供共三个方面的能力进行评价，提出适用于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下生鲜产品物资保障供应的企业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以此为地方政府及管理、监管机构提供可借鉴的用于选取及评价该类从业企业的依据，并提升从业企业物资保供能

内部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力为目的。通过该项目的设施，可确保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下生鲜物资保供规范化管理，并推动供应链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1.2 工作目标

本标准以提升规范生鲜产品物资保障供应企业管理能力为目标，可为相关主管机构选择合格的、满足应急要求的生鲜产品物资供应企业提供可参考的评价方法，并为供应链从业企业提供具备优秀实践经验的管理改进方向。

本标准运用能力评价等级模型，对生鲜产品物资保供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应对以及物资供应三个方面的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全面梳理紧急状况下生鲜产品物资保供企业应满足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结合企业发展所处的不同阶段，对各项管理能力评价指标，分别设定了基础级、初级、中级和高级的不同能力要求。各等级的能力要求一方面可作为生鲜产品物资保供企业管理持续改进的依据，另一方面也可作为相关主管机构评价、选择、监督生鲜产品物资供应企业的参考。

本标准有利于解决对民生物资保障供应企业的择优选择与评价监督问题，促进生鲜产品物资保供及供应链管理最佳实践的不断涌现，提升物流及供应链行业的自我优化及质量管理，实现紧急状况下民生物资的高效流通，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

1.3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组

起草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标准编制组，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明确成员及任务分工，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2）资料收集整理

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整理国内外行业发展现状，以及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等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或规定，对所收集的资料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3）搭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基于收集的资料，组织召开讨论会议，明确生鲜产品物资保障供应能力评价内容，即经营管理能力、风险应对能力、物资供应能力三个方面，并初步形成各一级、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4）编制标准草案稿

内部资料 严禁非授权使用

完善各指标评价内容，拟定标准框架与主要内容，编制标准初稿，经工作组内部讨论，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稿。

（5）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工作组组织行业专家召开研讨会，针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的主要内容

2.1 标准制定原则

2.1.1 指导性原则

本标准可作为物资供应企业在疫情等紧急情况下提供相应业务服务的管理活动持续改进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可根据本标准对该类从业企业进行能力等级评价，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机构也可参照本标准对该类从业企业进行服务选择和评估监管。

2.1.3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 GB/T 38702-202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供应链安全、评估和计划的最佳实践 要求和指南》、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等国内及行业、地方相关管理及评价标准。并且各环节均满足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农产品、食品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应急管理、疫情防控等政策法规及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2.1.4 兼容性原则

本标准注重体现物流及供应链行业特点，并为体现该行业中对生鲜产品仓储运输及冷链物流相关专项要求，充分借鉴了农产品、食品安全标准及法律法规，以及生鲜产品冷链物流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具有较好的兼容性。

2.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分为 6 章主体内容及附录内容共 7 个部分，规定了生鲜产品物资保障供应能力评价的内容以及方法。标准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及规范性附录内容。

具体技术内容如下：

（1）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内部讨论资料 请勿非授权使用

（3）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保障供应能力的术语定义。

（4）评价内容

生鲜产品物资保障供应能力评价围绕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风险应对能力、物资供应能力三个方面展开，每个一级评价指标下均建立了相应的二、三级评价指标及内容。

（5）评价方法

规定了评价实施过程中的评价方式以及评价分级规则。

（6）评价结果

规定了评价结果的呈现形式，以及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的判定内容。

（7）资料性附录

提供了生鲜产品物资保供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2.3 关键技术说明

本项目通过参考 GB/T 38702-202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供应链安全、评估和计划的最佳实践 要求和指南》、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等标准，并借鉴能力评定分级方法，创新提出物资保供能力分级评价指标，通过对不同能力等级企业提出相对应的要求，从而促进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供应链服务企业，逐级满足物资保供要求，以实现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为服务选取方提供可参考的评价结果。

2.4 标准工作基础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及标准编制规则及要求，起草单位与参与本标准编制的相关技术单位，在充分调研、了解行业现状的前提下，通过总结现行物资保供企业的优秀实践经验，及国际、国内先进企业运营模式，总结提炼形成评价指标框架。并结合方圆标志认证有限公司多年从事认证、评价、培训的工作经验，结合当下能力评价分级模型，建立评价方法，以确保能力评价有效落地实施。

三、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尚无。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目前我国供应链服务企业基本覆盖产品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分销等管

内部讨论资料，请勿外传及权使用

理环节，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带动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实现快速增长，从 2007 年至今社会物流总费用成逐年上升态势，物流及供应链服务行业也由最先的仓储运输到如今逐渐向大宗、冷链、医药、生鲜等细分行业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行业的健全化发展，对供应链服务及管理企业的能力评价研究也越发多样化，由最先的供应链管理、供应链安全管理，到如今的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以及供应链企业分级评价等，对供应链服务及管理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并且随着行业的细分发展，出现了诸如绿色供应链、医药供应链、餐饮供应链、供应链金融等专项管理及评价标准，但结合应急物资保供、生鲜配送等细分领域并满足当下疫情防控需求的专项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价标准尚属空白。而随着疫情防控向常态化发展，如何确保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物资快速调配、配送到位，并可满足地方疫情防控的要求，将极大程度上提升供应链从业企业的服务门槛，并也为地方政府选择合格的物流服务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提供生鲜产品物资保供的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经营管理、风险应对和物资供应三个方面的能力进行评价，从而提升疫情等紧急情况下物资保障供应企业管理能力，并为地方政府选择满足要求的合格供应企业提供可参考的评价方法和结论。

五、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与供应链管理、供应链能力评价相关的国家标准包括 GB/T 24420-2009《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GB/Z 26337.1-2010《供应链管理　第 1 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 40755-2021《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评估指南》、GB/T 38299-2019《公共安全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供应链连续性指南》、GB/T 38702-202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供应链安全、评估和计划的最佳实践 要求和指南》等；行业、地方标准包括 DB12/T 632-2016《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DB4403/T 28-2019《供应链企业分类与评估》、HG/T 5905-2021《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QC/T 1159-2022《汽车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内部讨论资料，需经非授权使用

规范》等，尚无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生物资保障供应管理及评价相关标准，故本标准的发布及实施将填补该项空白。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在管理、风险应对、物资供应等各环节均满足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农产品、食品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且满足应急管理、疫情防控等政策法规及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尚无。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本团标发起单位、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严格按照本标准提出的评价方法和评价分级规则对物资保供企业进行评价；对疫情等紧急状况下物资保供管理过程开展理论学习和培训，保证评价的准确性。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内部使用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